

附件 4

玉溪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本级）2023 年 化肥淡季储备补助项目

一、项目名称

2023 年化肥淡季储备补助资金。

二、立项依据

做好以化肥为主的农业生产资料供应工作，是促进农业增产、农民增收、农村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的重要保证，是关系到农产品质量安全和价格稳定的大事。由于以化肥为主的农业生产资料在农业生产中具有的重要性，它不仅直接影响着农民的生产成本，也事关消费者的切身利益，各级党委、政府历来高度重视以化肥为主的农资供应服务工作，国家发改委、农业部、供销合作社总社等部门连年下发“关于做好以化肥为主的农资供应工作”的通知，明确提出各地要建立完善淡季化肥储备制度，以便调控市场，平抑价格，确保供应。

根据中共玉溪市委、市人民政府批复的《玉溪市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玉发〔2014〕49 号）以及《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玉发〔2016〕12 号）文件要求，“要支持供销合作社建立市县区两级淡季化肥储备制度，并给予政策支持。”

三、项目实施单位

玉溪市农业生产资料有限责任公司和各县（市、区）社农资公司。

四、项目基本概况

在储备期间 6 个月内（2022 年 10 月至 2023 年 3 月），由玉溪市农业生产资料有限责任公司和各县社区农资公司购进 20000 吨的化肥用于储备，并在 2023 年春耕期间将储备肥料投放市场，市财政预算补助 60.00 万元，其中市本级 27.00 万元，市对下转移支付 33.00 万元，作为储备资金占用的补助，市财政、各级供销社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监管。

五、项目实施内容

（一）项目具体内容

坚持以市场为导向，调整淡季化肥储备品种结构，落实储备任务。抓好 2023 年 20000 吨淡季化肥储备计划的落实，其中：市农资公司 6670 吨、红塔区社 3996 吨、江川区社 1668 吨、澄江市社 667 吨、通海县社 1335 吨、华宁县社 3000 吨、峨山县社 667 吨、新平县社 1330 吨、元江县社 667 吨，储备品种以尿素、复合肥、有机肥为主。一是及时充实库存，做到供需平衡、库存合理、不误农时。同时要加强成本核算，确定盈利空间。二是积极开展送放心肥下乡活动，组织当地市场销路好、农民群众信得过的品牌化肥和农资商品投放市场，让农民群众及早购买到放心肥。同时积极引入和推广新产品，尤其要组织农民易接受、发展生态农业、绿色农业需要的有机肥、高效复合肥、低毒低残留农药等投放市场，确

保农业投入品质量，促进生态绿色农业发展。三是优先做好边远地区和山区的化肥等农资商品的调供工作，确保供应不脱销、不断档、质量好、品种齐。

（二）采取的工作措施

1.明确责任落实机制。明确储备任务、要求、时限。确保储备工作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全市淡季化肥储备工作大局；检查小组定期的督促检查工作现状以及发展需求；承储企业负责按照储备计划，合理确定储备品种、规格，在储备的6个月期间内（10月至次年3月）保证库存达到储备要求；项目资金及绩效管理小组负责跟进专项资金的使用以及绩效评价工作。

2.制定工作计划和要求。制定《2023年玉溪市供销社淡季化肥储备补助项目实施方案》，按照做好2023年春耕化肥生产供应和价格稳定工作相关文件要求，有步骤的按期抓好落实工作。

3.不断提升服务水平，进一步完善农资经营服务体系。各农资经营企业要切实提高农资经营服务水平，充分发挥农资配送中心作用，扩大连锁范围，增加直接配送的数量和网点，减少中间环节，降低流通成本，让利农民群众，要主动适应农资流通业态的转型升级，积极为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专业大户、农业生产企业等新型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开展直供、直销、预售等经营服务；联合农业、科技等部门，开展测土配方施肥等农化服务，积极探索农资电子商务及综

合信息平台建设，不断提高农资经营服务质量，切实推进农资经营服务连锁化、品牌化、规范化、现代化。

4.强化对项目的检查和验收。在储备的关键时间节点，各级供销合作社要加大检查巡视工作力度，在2022年10月—2023年3月储备期间，于每月10日前向市社报送储备情况表。及时发现和解决农资供应中出现的问题，通过对供应工作中的好做法、好经验要及时总结和推广，确保全面完成全年化肥等农资储备和供应任务。

六、资金安排情况

本项目2023年度预算资金60.00万元，全部为本级财政资金。具体预算为：

1.2023年（市本级）淡季化肥储备补助项目—27.00万元。

2.2023年（市对下）淡季化肥储备补助项目—33.00万元，其中红塔区社8.00万元、江川区社4.00万元、澄江市社2.00万元、通海县社3.00万元、华宁县社7.00万元、易门县社2.00万元、峨山县社2.00万元、新平县社3.00万元、元江县社2.00万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实施分为三个阶段：

（一）准备阶段（2022年10月）

结合往年化肥供应的情况供应，针对今年市场行情以及当地种植结构调整实际，出台《关于切实做好今冬明春淡季

化肥储备及供应工作的通知》，针对淡季化肥储备做好准备工作。

（二）检查实施阶段（2022年10月至2023年3月）

市供销合作社根据下达的储备任务，市农资公司进行跟踪问效，要求每月上报储备统计报表，落实储备任务，确保储备质量。

（三）汇总分析以及统计经济社会效益阶段（2023年4月-2023年6月）

根据报表以及实地核查情况，对照绩效目标，作出汇总分析，报财政局。

八、项目实施成效

在春耕时节即2023年4月开始发挥农资市场主渠道作用，将淡季储备的农资投放到市场，保障每年春耕农资供应，保证化肥不脱销、不断档、也不出现价格大幅度波动的情况，为春耕生产保驾护航。同时在储备期间开展储备肥的检查，保证在供销社渠道内不出现假冒伪劣产品，储备化肥抽检合格率达到95.00%以上。通过设置补贴，为储备企业每储备一吨化肥，有效降低30.00元的成本，降低企业的储备风险，储备化肥投放完毕后，对服务对象或购肥农户进行问卷调查，满意度最终达到90.00%以上。

